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133

采 购 人: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章 投标邀请	3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之、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获取招标文件	
ļ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公告期限	
		t、其他补充事宜	
-	七、	i、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笙	一首	章 投标人须知	6
		t标人须知	
		·、说明	
		亲购人、未购代理机构、投体人、联合体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况切考察、开协刊音频云 样品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投标费用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投标文件构成	
		. 投标报价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5. 投标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19.	9. 开标	17
4	20.). 资格审查	17
4	21.	L. 评标委员会	17
4	22.	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	六、	i、确定中标	18
2	23.	3. 确定中标人	18
2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8
		5. 废标	
		6. 签订合同	
		7. 询问与质疑	
4	28.	3. 代理费	19
第	三章	章 资格审查	20
-	<u> </u>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7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8
5. 报告违法行为	29
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背景	33
二、商务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四、成果文件	34
五、验收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亚亚亚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57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1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4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133
- 2. 项目名称: 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ⅰ	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	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	小微。	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3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董老师, 010-55529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联系方式: 关雪,010-65780567/包红月,13051173130(仅限工作日9:00-1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条目 内容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科研仪器设备 □ 大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 包不适用。 □本项目 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双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_ 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 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_/_。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样品 □不需要	■服务
		□货物
	科研心哭讶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是
	Ħ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号 2. 2 2. 3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4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ri 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u>/</u>
	标的所属行	2. 标的名称: 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5. 2. 5	/ /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u> 11 / .</u>	4.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执行。_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
		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
		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3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12. 1	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14.1	1×小小m 亚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
		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
		一致。
		及
		2个工作目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
		上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世界時間到25日7年代2年代1990年 - 投标人若使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
		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有,具体情形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8. 2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
		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 其他要求: 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条款条目		内容		
号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		
		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7.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电子邮箱: 1565280921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AN worst offer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8	代理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取费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		
		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 收到相关信息后, 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		
		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 2**.** 2

5. 2. 3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 3.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品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 □ //+□
0.1.1	中小企业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	格式见《投
2-1-1	证明文件	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	标文件格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式》
		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拟分包情况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
2-1-2	说明及分包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标文件格
	意向协议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	式》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其他落实政府		如有,提供
2-2	采购政策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的
	资格要求		复印件
0	本项目的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 似 件 从 件 见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_	北南北北	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 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者属于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P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品安全技术证会格或者安全部颁发的计算和信息系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子存在损害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投标的情形: (一) 不存在《政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
	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国会去头奶 四去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
	以安水的	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
		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
		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音 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A 1 70 1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系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以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则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即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即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回通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互混装;(六)不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串通投标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 **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 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2. 同类业绩(15 分),3. 团队人员(20 分),4. 服务方案(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10 分
2	同类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开始日期为准)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5 分
3	团队人员(20分)	1. 团队配置 0-7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监测人员、分析人员、技术人员等)、齐备、分工明确,7 分;不齐备,分工不明确,3 分;完全不满足要求,0 分。 2. 项目经理 0-3 分 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3 分;不具备,0 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0-10 分 团队人员具有2年(含)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服务经验,每提供1 人得1 分,共计10 分。 注:人员类似经验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列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0 分
4	服务方案 (55分)	1.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0-5 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 方案,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3分;能分析出相 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分;对项目缺乏理解,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0-12 分	0-55 分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备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具体计划,可行性强并提供参考案例,12分;总体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有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案、具体计划,8分;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无详细的工作方案、具体计划,4分;未提供,0分。

3. 大数据平台搭建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搭建政策性文件监测大数据平台。搭建方案专业、细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人工监测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人工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信息的查看判别、发现、预警。方案专业、细致,预警及时,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分析研判方案 0-10 分

(1) 月度深度分析方案 0-5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月度分析方案。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专项分析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专项分析方案。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驻场服务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报告写作、联络对接等工作。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7. 应急处置方案 0-4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具有相关处置经验、方案 全面细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较详细 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 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8. 服务保障方案 0-3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9. 保密方案 0-3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保密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3分;基本满足,2分;存在缺陷,1分;未提供,0 分。

10. 服务承诺与响应 0-3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与响应。服务承诺与响应全面细致,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3分;服务承诺与响应较为全面细致,具备可实施性,2分;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注:

-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落实《北京市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办法》中关于"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应把风险评估作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监测分析。对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情进行监测收集总结,在文件发布实施后,持续跟踪监测分析。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及乙方办公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剩余尾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政策性文件大数据平台

供应商搭建政策性文件监测大数据平台,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进行实时抓取、处理和存储,为采购人开通2个账号,供采购人查询使用。该平台需实现7*24小时网络信息监测,包含但不限于平媒电子版、网媒、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短视频、论坛、博客、境外媒体等,做到信息抓取速度快、准确度高、监测覆盖面广。

- 1. 根据采购方指定或工作所需,对中央及省市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收集、 总结,为采购方提供参考支撑。
- 2. 对政策性文件进行监测,预计全年监测政策性文件数量不低于 50 个。每个政策性文件均要进行专项监测,单个政策性文件监测时长不少于 2 个月。

(二)人工监测预警

供应商建立人工预警服务模式,对每个指定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进行人工查看判别,及时预警。全年人工预警政策性文件数量不低于50个。

(三) 分析研判报告

1. 月度报告分析

供应商每月对指定政策性文件的舆论环境、特点、反响、风险等进行分析,形成月度报告,共 12 期。

2. 专项报告分析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随时启动专项分析,对某指定事件、现象或问题等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研判,形成专项报告,不少于 6 期。

(四) 驻场服务

供应商投入驻场人员 1 人,负责数据处理、报告写作、联络对接等工作,随时响应采购人工作需求。

(五) 项目服务团队

- 1. 供应商应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设立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监测人员、分析人员、 技术人员等必要岗位人员。团队要具备专业分析能力,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及以上的与本项 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其他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含)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 2. 供应商应了解政策性文件概念及特点,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四、成果文件

- 1. 搭建政策性文件大数据系统平台,为采购人开通2个账号,供采购人查询使用;
- 2. 监测服务相关成果由供应商通过专门设立的工作渠道报送给采购人;
- 3. 分析研判成果包括: 12 期月度报告、6 期专项报告。

五、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

	П 1-13-m J•	•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 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项目** 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12个月)。

二、服务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大数据系统平台、人工监测、分析研判、人员 驻场等服务。

(一) 政策性文件大数据平台

乙方搭建政策性文件监测大数据平台,对甲方指定的信息进行实时抓取、处理和存储,为 采购人开通2个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该平台需实现7*24小时网络信息监测,包含但不限于 平媒电子版、网媒、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短视频、论坛、博客、境外媒体等,做到信息 抓取速度快、准确度高、监测覆盖面广。

- 1. 根据甲方指定或工作所需,对中央及省市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收集、 总结,为甲方提供参考支撑。
- 2. 对政策性文件进行监测,预计全年监测政策性文件数量不低于 50 个。每个政策性文件均要进行专项监测,单个政策性文件监测时长不少于 2 个月。

(二)人工监测预警

乙方建立人工预警服务模式,对每个指定政策性文件相关信息进行人工查看判别,及时预警。全年人工预警政策性文件数量不低于50个。

(三)分析研判报告

- 1. 月度报告分析
- 乙方每月对指定政策性文件的舆论环境、特点、反响、风险等进行分析,形成月度报告, 共 12 期。
 - 2. 专项报告分析
- 乙方按甲方需求随时启动专项分析,对某指定事件、现象或问题等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研判,形成专项报告,不少于 6 期。

(四) 驻场服务

乙方投入驻场人员 1 人,负责数据处理、报告写作、联络对接等工作,随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

(五)服务团队

- 1. 乙方应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设立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监测人员、分析人员、 技术人员等必要岗位人员。团队要具备专业分析能力,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及以上的与本 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其他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含)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 2. 乙方应了解政策性文件概念及特点,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 3. 相应团队人员清单应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人员如有变动的,应经甲方同意。

三、合作成果

- 1. 搭建政策性文件大数据系统平台,为甲方开通2个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
- 2. 监测服务相关成果由乙方通过专门设立的工作渠道报送给甲方;
- 3. 分析研判成果包括: 12 期月度报告、6 期专项报告。
- 前述服务成果的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 2. 甲方组建并管理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监测预警服务相关信息。
- 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配备相关信息 监测研判和分析研究人员,搭建专业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相关报告的真实 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
-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协议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协议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 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 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 4. 乙方在报送信息和制作报告的过程中使用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和利益的文字、图片等内容,由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如果乙方因使用第三方文字、图片等内容造成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人员。
 - 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 7.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协议进行危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 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 三方。

六、合作费用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已包含6%的税金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分两次支付协议款给乙方。

- 1. 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总金额的 50%。甲方支付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付款信息如下:		
乙 方:		

开户行 : _	
账户名称:	
账 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所有的数据、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 1. 甲方拥有本协议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 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2. 乙方使用或以本项目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

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协议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十一、违约及协议终止

-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 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 3.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 4.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服务中断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中断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 5. 乙方对其服务工作流程及文字审核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能按时提交,或 出现严重文字表达错误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 八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5】日仍未能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 7.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2】次验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 8. 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 9.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

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 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 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3. 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与解读信息监测分析项目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时间: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u>
名称)	_,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u> <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到	文: <u>(采购人</u> 或	以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列情	沉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亨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E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	方(投标人):						
乙	方(拟分包单位	<u> </u>	_				
甲	方承诺, 一旦在	Ē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号为:) 招杨	示采购项
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	好按照下述约定	官将合同项下部分	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o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为	%。		
Z	方承诺将在上述	法情况下与甲方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	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	页目 (采购包) 「	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丸	ī(盖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
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	牵头,_		参加,组)	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	项目的投标
工作。					
二、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	体各方共同与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u>;</u>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	方均同意由	牵头人代表其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段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	可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组	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	5责,	具体工作范围	国、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5责,	具体工作范围	国、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负	5责(如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	没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	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
员分别列明):					
(1)	为口大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額	页为元:				
(2)	为口大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額	页为元:				
(···)	为□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业	业、□小微企业(包含	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額	页为元	5			
九、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	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可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	活动。		
十、其他约定	至(如有):	o			
本协议自各方	5盖章后生效	7,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	3称:		联合体成员	员名称 :	
盖章:		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2017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依	尔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没标人名称)的法定位	代表人(单	位负责	人),	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以	我方名义名	签署、澄清	确认、	提交、	撤
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	ī 关事宜,	其法律后身	果由我方	ī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 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	 大日止。				
代理人无知	诗委托权 。							
投标人名称	r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号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_	F]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持	¥无偏离即可;无	偏离即为对合同祭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	2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右	 生本表中对负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則 投标无效 ,对合同	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	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呼	可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_			
日期: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坝日绷丂/巴丂:	坝日石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
日期:	_年	月	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至	文: <u>(</u>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拟领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为	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月将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字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